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2日

2022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 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全面开启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以下统称议提案)办理工作意义重大。市“两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共收到市人大、市政协提案共 930 件,其中:市人大议案 2 件、代表建议 381 件,市政协提案 3 件、提案 544 件。后期还将陆续收到市“两会”闭会期间议提案。另外,全国人大和政协以及省人大和政协还将有一批议提案交由我市办理。为做好 2022 年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将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重视、分管负责人牵头、综合处室协调、职能处室承办”的工作机制,逐级明确责任,逐件落实到位。

市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已分别明确了分管副市长、主办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会办单位(详见附件 1、附件 2),市长、各位副市长还将分别领办 1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相关副市长将对口领办市政协重点提案(以上统称市长领办件)。市长领办件主办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领办市人大议案、

政协建议案的副市长要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各承办单位负责人至少要领办 1 件议提案,主要负责人应当领办由本单位主办的市长领办件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件。各主办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会办单位要主动配合,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各承办单位请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将本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综合处室(办公室或者督查室)负责人及办理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反馈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详见附件 7)。

二、强化目标管理,明确办理时限

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走访率达到 100%、办复率达到 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将在市议提案动态管理系统上交办(全国人大和政协以及省人大和政协提案另行交办)。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交办规定》及时签收,确需调整办理单位的,可在交办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理由和具体建议。

全国、省、市“两会”期间议提案的办复时限为:主办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8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含纸质版报送和网上答复,下同);会办单位于 5 月 31 日前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闭会期间议提案的办复时限为:主办单位

自收到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

三、强化问题导向,提高办理质效

各承办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对有条件办理的,要抓紧办理;对办理有难度的,要争取列入相关工作计划,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对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办理的,要及时向人大代表、提案者沟通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要做好 2021 年相关答复承诺事项的续办及落实工作,并填报《2021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详见附件 8)。2022 年答复承诺事项要及时登记造册、适时推进落实。

议提案答复要开诚布公、对标回答、意见明确,由主办(承办、分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照规定格式行文(详见附件 3、附件 5),答复人大代表或者提案者,同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各承办单位要健全完善议提案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帐管理等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办理规范化水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政协提案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业务培训。各承办单位也要结合自身特点,组织以会代训、以办代训等不同形式的培训工
作,提高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素质。

四、强化沟通协商,公开办理结果

各承办单位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健全办理前协商、办理中沟通、办理后回访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全程监督议提案办理工作。议提案办理答复前,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详见附件4、附件6),虚心征求意见,认真改进工作。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主要内容及办理答复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议提案办理答复文件,原则上应当全文公开,不宜公开的需注明理由。《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9)随年度工作办理总结反馈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五、强化督促检查,总结办理工作

2022年6月,市人民政府各分管副秘书长组织检查对口联系部门和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9—10月,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组织检查市长领办件办理进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11—12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对全市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并对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排序,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办理态度不认真、答复函简单敷衍的予以退回,责令承办单位重新作出答复。

各承办单位要针对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加强调度和督办,并于2022年9月底之前对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总结报

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安排等,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市长领办件要形成专项工作总结,分别呈领办市长、副市长审阅后按要求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件办理工作总结,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审阅后按要求报送。

附件 1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 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管副市长	主办单位	责任人	会办单位
1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案	党 蓁	市经信局	姜铁兵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
2	关于加快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助推长江大保护案	杨泽发	市水务局	张军花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房管局，市园林林业局，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武汉旅游体育集团，长江新城管委会，武汉新港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建议案 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建议案名称	分管副市长	主办单位	责任人	会办单位
1	关于加快同城化进程,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的建议案	陈劲超	市发改委	孟武康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税务局,武汉公积金中心,湖北机场集团,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江新城管委会,武汉新港管委会,青山区、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江夏区人民政府
2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	陈劲超	长江新城管委会	沈涛	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江岸区、新洲区、黄陂区人民政府
3	关于治理武汉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案	杨彪	市公安局	刘南华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局,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

附件 3

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一)主(分)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承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

_____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_____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 (套 红)

A(B、C)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 建议的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武汉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等待时机()解释说明()		
结果评价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不同意公开()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答复市政协提案的格式

(一)主(分)办单位给提案者答复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 (套 红)

A(B、C)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或单位):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提案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 (套 红)

A(B、C)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号提案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 6

武汉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承办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等待时机()解释说明()		
结果评价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不同意公开()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议提案办理工作单位通讯录(样表)

单位及 传真电话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负责人				
	综合处室 (办公室或督查室) 负责人				
	办理工作人员				

2021 年议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承诺事项 (目标、解决措施、列入 规划或计划等)	承诺落实时限 (交办之日起一年/两年/ 三年内解决)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落实情况
1					
2					
3					
.....					
备注	根据全国、省、市有关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做好相关答复承诺的续办、落实工作。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印发
